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36号)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临2018-065号)】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8,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支行购买利率多对多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101189204,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4.75%,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2018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42号)】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06.6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未超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微信交易平台调整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微信交易平台投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调整微信交易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已在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开通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2.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投资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且已通过关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嘉合基金)开通微信交易功能并绑定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0月15日起,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告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可在相应基金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投费率、申购补差费率的基础上享受1个费率的费率折扣优惠。若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照原费用执行,不享受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详见具体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率调整方法及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微信交易平台费率优惠及活动时间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以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活动仅限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渠道参与,其他销售渠道的费率详见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ahe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微信公众号:嘉合基金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申请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账号及密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26,7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9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01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6,7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0%,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12,041,026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93.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0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参与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陈玲女士简历

陈玲,女,1974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任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副局长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职条件: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10日,中洲置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于2018年6月19日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1,353,106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9,353,106股,占中洲置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

截止目前,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1,782,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0%;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56,569,594股,占中洲置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1.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6%。

备查文件:

- 1、中国置置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科教新城健德路20号8号楼206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教新城健德路20号8号楼2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受减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拥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太合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减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低于其达股份总股本5%的行为。
本报告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邓健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科教新城健德路20号8号楼2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
股权结构:邓健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006079284382T
成立日期:2013-09-1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健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姓名:邓健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否
刘润南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刘润南 男 股东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合为持股公司,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为邓健伟持股49%,刘润南1%,广东华恒发展发展有限公司50%,具体如下所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外,太合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太合出于资金需要进行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和增加其在美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和增加其在美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太合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4年4月30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证监许可[2014]313号),核准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222,608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美达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54,945,065股,并于2014年9月15日前支付全部认购资金262元。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即2014年9月22日,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
4、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7,167,275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19,505,957股。截止至2018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股票28,271,823股。
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017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达股份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美达股份54,945,065股解除限售。经批准,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具体情况详见美达股份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1、2017年12月17日,美达股份以2017-072号公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美达股份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4,945,065股,即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0.40%;
减持减持期限: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2018年8月28日,美达股份以2018-036号公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美达股份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561,065股,即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7.87%;
减持减持期限: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478,11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1,386,800股,截止至2018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最后一笔)减持美达股份股票439,8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比例低于美达股份总股本的5%,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3日	5.53	777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3日	5.04	1900	0.0002%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0日	4.52	95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4.68	36000	0.06%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7日	5.36	20000	0.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日	5.48	71800	0.01%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9日	4.73	436800	0.08%
合计				1,084,100	0.3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定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2.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02,965股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期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权为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99,8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回购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7.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9.9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后,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认可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271,823	5.35%	26,406,92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1,823	5.35%	26,406,92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买卖美达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成交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2018-04-1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800	6.8
2018-04-12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0300	6.87
2018-05-1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51500	7.11
2018-05-1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4400	7.07
2018-05-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7.03
2018-06-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	7.01
2018-07-09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	7.12
2018-07-04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230000	5.27
2018-08-13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246700	5.13
2018-08-13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40	5.13
2018-08-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67700	5.7
2018-08-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	5.67
2018-08-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133200	5.61
2018-08-17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68800	5.62
2018-08-2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4300	5.6
2018-08-2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	5.62
2018-08-2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13275	5.64
2018-08-22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	5.62
2018-08-22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76780	5.06
2018-08-22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66600	5.06
2018-08-23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	5.63
2018-09-13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5.04
2018-09-20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4.52
2018-09-2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5.08
2018-09-27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5.06
2018-09-28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	5.48
2018-10-09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	4.7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健伟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太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太合股东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地址:太合市科教新城健德路20号8号楼206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省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科教新城健德路20号8号楼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数: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数: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数: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在买入后3个月内和买入后6个月内减持的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涉及强制披露	是 ☐ 否 ☒		